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
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）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（含 12 个月）的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强化资金流动性管理，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，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，控制投资风险。授权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内部的决策效率，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、韩德民、姚辉、梁杰

2020 年 7 月 5 日